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完成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27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该公告中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情况”表格中李九翔、张建刚、江国志和邱枫四位其他核心管理人员“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”和“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”两列中数据填写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股份数量 (股)	增持金额 (人民币 万元)	增持后持 有公司股 份数量 (股)	增持后占 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	是否完成 增持计划
李九翔	其他核心管理人员	8000	34.9345	7000	0.0032	已完成
张建刚	其他核心管理人员	8000	35.6000	6000	0.0027	已完成
江国志	其他核心管理人员	2200	10.1176	1700	0.0008	已完成
邱 枫	其他核心管理人员	2200	8.8106	1200	0.0005	已完成

现更正为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股份数量 (股)	增持金额 (人民币 万元)	增持后持 有公司股 份数量 (股)	增持后占 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	是否完成 增持计划
李九翔	其他核心管理人员	8000	34.9345	8000	0.0036	已完成
张建刚	其他核心管理人员	8000	35.6000	8000	0.0036	已完成
江国志	其他核心管理人员	2200	10.1176	2200	0.0010	已完成
邱 枫	其他核心管理人员	2200	8.8106	2200	0.0010	已完成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已披露的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27）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0日